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9

第4期（总第193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总第193期)

主管主办: 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 0635-8288079

邮编: 252000

地址: 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 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30号文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9〕4号..... 2

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19〕5号..... 4

印发《关于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19〕6号..... 1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和《聊城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13号..... 21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69号..... 32

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70号..... 34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曹宇翔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3号..... 43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3月)..... 45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30号文件进一步 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精神，切实做好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一）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成本。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6号）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负责）

（二）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在本市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

（三）设立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2019年起，市政府每年继续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的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政策执行至国务院修订的《失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之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培育多元化创新创业载体。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根据实际孵化成功企业（在基地园区内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园区后继续经营6个月及以上，每户带动就业5人及以上）户数，按照1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每个载体每年最高50万元，最长享受3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

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探索建设集创业培育、投融资对接、创业孵化、人才聚集、成果转化、创新研发和生活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创业创新综合体，对认定为省级创业创新示范载体的，按省级奖补资金的50%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和“四型就业社区”的，按省级奖补资金的50%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各级政府（管委会）及市、县两级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举办的创业孵化载体的运营费用（含房租）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国家、省规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基础上，将办理个体就业登记（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单位就业登记）的其他创业人员纳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所付利息的50%据实给予贴息。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负责）

（六）全面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小微企业（企业法人）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标准分别按1.5万元、每个岗位2000元执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按2000元执行，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信息共享，扩大两项创业补贴受益面。将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的享受对象扩大至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鼓励开展各类创业活动。继续举办“创

业之星”等创业典型选树活动，对“创业之星”给予5万元奖励（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典型选树奖励资金不重复享受）。对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举办的创业大赛，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资金，用于获奖选手（项目）奖励及活动经费。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扩大培训改善就业

（八）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驻聊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有政府补贴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根据培训职业（工种）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适时出台差异化补贴办法，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80%提高至9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完善失业人员培训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参加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一年只能享受一次，且不能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不超过30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推动创业培训开展。鼓励建设“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丰富培训教材和教学内容，创新培训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市级创业导师库。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讲师、创业咨询师等创业导师参加创业服务活动，按规定给予工作补贴和交通伙食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下转第20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解放思想，加压催阵争一流。全力推动市政府各项工作落实是坚定“两个维护”，认真执行中央、省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也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工作落实年”部署要求，担当作为抓落实的具体行动。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以“聊城要发展，我该怎么办”为主要内容的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坚持“全省争一流，走在前列”目标定位，思想再解放、发展再提速、作风再转变，以追求卓越的境界、迎难而上的担当、一抓到底的执着，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机制，担当实干抓成效。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不折不扣地抓好工作落实。一是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切实

做好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推进；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搞好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二是健全调研谋划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工作重点、难点、痛点、堵点，深入开展直插一线的调研，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改进提升工作。三是健全过程管控机制，各级各部门对照工作任务分工，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施工图”和“进度表”，时刻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监测分析，紧盯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三、加强督查，创新方式促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带头作用，每季度向市政府报告最新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情况要不遮掩、不虚化、不美化，确保工作情况全面、真实、精准、客观。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落实中央“基层减负年”工作要求，更多地采用“四直两不”工作方式，进一步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强有力的督查措施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分工方案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 左右，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 和 8%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各类约束性指标。

（1）安全生产。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节能减排。牵头领导：郭建民、成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分别负责；配合单位：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计划生育。牵头领导：马丽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力推进产业升级，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3. 坚持把优势产业作为压舱石、稳定器，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展新模式，着力提升产业智慧化、智能化水平，确保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增长 10% 以上，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集聚发展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重点研发交通铝材、全铝汽车、精密

铜箔等高端产品，加快推进信力源超薄电子铜箔、友升高端铝合金深加工等项目，延伸拉长产业链条，打造世界级高端铜铝加工基地。集聚发展绿色化工产业，重点建设鲁西聚碳酸酯、尼龙系列、华泰橡胶助剂等项目，加快莘县等化工园区提质升级，推动化工产业绿色高端转型。集聚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突出智能化、绿色化、个性化方向，重点建设临清三和工业园、金号家纺科技产业园等园区，着力提升纺织服装产业产品档次和综合效益。

坚持把新兴产业作为新引擎、加速器，强化要素供给，突破核心技术，确保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增长 15% 以上，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稀土永磁、碳化硅等产品，全力推进上达稀土、齐鲁生物基材料、波米科技等重点项目，尽快形成规模效应。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进金帝精密机械、诺伯特工业机器人、鑫泰机床机器人等项目，推动东昌府保持器、临清轴承等重点园区转型升级，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推进通洋氢燃料电池、中通智能网联客车、时风电动商用物流车等项目，狠抓核心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配套，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瞄准高端化，利用三年时间，对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瞄准智能化，发展智能工厂、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智汇谷·阿里云创新中心、瑞柏生物、蓝天七色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建设。瞄准绿色化，加快培育绿色示范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推动电解铝、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绿色转型，确保通过国家循环经济示

范城市验收。

大力开展“转型再造·升级蜕变”行动，倡树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主动参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注重转型发展，坚决摒弃产品层次低、质量效益差、污染排放重的粗放发展模式，选准方向和路径，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注重机制创新，引导企业家大胆推进管理变革，打破家族式管理模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敢于在管理体制、股权改造、资本运作、人才激励等方面实施突破。注重社会责任，增强大局意识，坚守环保、安全、能耗、用地等底线红线，确保既能做大、更能做优，争做受社会尊敬、让员工自豪的百年企业。

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集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积极培育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绿色印刷等文化融合新业态，提升景阳冈、中洲古城等重点景区，推动东阿阿胶世界创建5A级景区，全力打造特色鲜明、充满魅力的旅游目的地城市。

牵头领导：马丽红；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聊城旅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快京杭运河（聊城段）样板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东昌湖景区创建5A级景区。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聊城旅发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6. 集聚发展现代高效农业，重点培植精品粮油、绿色蔬菜、生态林果、健康畜牧、特色

水产五大特色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快发展医养健康产业，依托聊城医疗资源和阿胶产业优势，重点建设市医养中心、伏城医养健康产业园、东阿阿胶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实现医疗、医药、养老、养生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牵头领导：马丽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实行重大项目市级统筹，统一规划用地、统一明确布局，实现资源高度集中、要素优化配置。建立重大项目集体决策机制，对重点产业龙头项目和投资50亿元以上的大项目，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扶持政策。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每个产业集群配套一个发展规划、一名帮包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科研机构、一笔专项资金，全力推进产业集群建设。

坚定不移地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依靠项目做优产业、做强经济。加快实施100个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投资350亿以上。着力推进100个先进制造业项目，全面提高工业发展竞争力。持续实施服务业“双50”工程，抓好50个重点项目，培育50户龙头企业。切实优化投资结构，确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幅高于固定资产投资。

统筹设立九大产业集群研究院。打造一批集聚度高、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确保新增九

大产业集群过亿元开工项目 100 个以上。制定出台建设高铁沿线产业隆起带的指导意见,沿郑济高铁谋划布局茌平新材料、东阿阿胶养生、高铁新城创新中心、莘县高效农业等四大园区,沿雄商高铁谋划布局临清高端装备制造、世界水城、阳谷光电等三大园区。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力推进创新驱动,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9. 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机制,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2% 左右。高标准建设莘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更多孵化器、创客空间,支持大学生、海归人员等年轻人创新创业。力争聊城高新区创建为国家级高新区。

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实施“标准化+”行动,主导或参与修订各级标准 10 项以上。实施“万千百十”品牌培育计划,新注册商标 5000 件以上,加快建设阳谷特种光电线缆、临清特种专用轴承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优化鲁西质检中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建成国家轴承产品质检中心,支持东阿阿胶争创中国质量奖、太平洋光纤光缆等争创省长质量奖,巩固提升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新支撑

11. 抢抓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机遇,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冀鲁豫三省交界区位优势,全力打造区域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城市。开工建设雄商高铁、郑济高铁,积极推动聊邯长(青兰)高铁前期工作,加快形成纵贯南北、横连东西的“十”字型高铁大通道。争取聊城机场预可研报告获得国家批复,力争 2020 年开工建设。力争聊泰铁路黄河大桥全面开工。加快城乡电能改造升级,新建改造变电站 49 座、线路 1157 公里、变电容量 368 万千伏安。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重点推动莘县生物质发电、冠县和高唐垃圾发电等项目,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

加快武城—阳谷、道口铺—冠县、新奥等天然气管道建设,新增天然气管道 182 公里,新增输气能力 10 亿立方米,进一步提高供应质效。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聊城供电公司,沿线有关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建成青兰高速聊城段,加快高东高速建设进度,推动德州至高唐高速、聊城至鄄城高速、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现高速公路成环成网、互联互通。力争东阿至东平黄河大桥全面开工,加快推进 G105 东阿黄河大桥前期工作,打通跨越黄河的快速通道。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沿线有关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全面落实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集中力量形成大建设、大发展的强劲态势。加快彭楼灌区改扩建工程建设,实施位山、彭楼、陶城铺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推动大型灌区

引黄渠首闸改建前期工作。实现望岳湖水库引蓄长江水，加快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和供水管网工程建设。着力抓好徒骇河、马颊河防洪治理，开工建设王堤口、刘桥、王铺等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彻底消除两岸群众水患之忧。

立足全域水城建设，实施运河东昌湖周公河水系连通、徒骇河南北延伸、班滑河水系连通等一批重点项目，勾画出河湖相济、湖网相连、人水相依的美丽画卷。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聊城黄河水务局、聊城旅发集团，沿线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建设玉皇寨公园、卫育紫荆公园、东昌工业遗产公园、东昌文化广场等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确保九州洼月季公园“五一”建成开园，更好地满足市民休闲游赏的需求。

加快城市修补、生态修复，改造提升青年渠、小湄河、四新河等河流景观，实施站前南街、昌润路、陈口路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深入推进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农贸市场环境等专项治理，还城市以整洁、给市民以方便。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推进清扫保洁、市政维护、园林绿化等运营市场化，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 建设市大数据共享管理平台，加快构建“数字政府”。打造“互联网+民生服务”平台，实现一个APP慧享水城。加快城市骨干网络扩容升级，新建基站1600个，新铺设高速光纤光缆3000公里。建设市云计算中心（二期）项目，

规划鲁西大数据生态产业园，抓好互联网、大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力推进城市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6. 加快建设高品质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力争用五年时间，市中心城区人口突破200万人，建成区面积突破200平方公里。采取“中疏、东进、北拓、南展、西优”的空间发展策略，提升中心城市功能。着力完善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规范稳定房地产市场。大力整顿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实现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确保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7. 严格保护中华水上古城历史格局和风貌肌理，复兴和延续文化传承功能，妥善保护米市街、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推进优秀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名城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18. 实现茌平撤县设区，适时启动东阿撤县设区，建设市域副中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东阿县人民政府、茌平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抓好 G309 冠县段等干线公路建设, 营造“畅、安、洁、绿、美”的公路通行环境。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新改建农村公路 620 公里, 改造危桥 44 座。加快实施 122 公里的市城区大外环工程。

牵头领导: 任晓旺;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实施聊往东都市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 谋划启动高铁新城建设, 突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高铁物流等功能, 打造产业新高地、生态智慧城。加快推进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产城融合, 实现城市组团式发展。以东昌湖、望岳湖联结廊带为轴线, 打造代表水城形象的集中展示区, 建设高品质城市会客厅。分类分区制定城市更新策略, 逐步降低主城区居住用地比例, 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深入研究改善城区交通的系统方案, 适时启动地上地下立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古漯河城市绿心, 加快构建聊往东快速绿色交通廊道。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聊城旅发集团,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茌平县人民政府、东阿县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1. 完善城市道路体系, 全市新改建城镇道路 103 条、167 公里。建设中华路、黑龙江路跨河大桥, 推进湖南路西延、西关街西延、二干路北延等重点项目, 着力构建城市发展交通新格局。全面优化城市设计, 精心打造万达欢乐小镇、国际金融中心等街区和路段, 建设精致城市。建设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2. 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文明办; 配合单位: 聊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3. 深入研究改善城区交通的系统方案, 开展文明畅通提升行动, 下大气力解决重点区域、重点路段交通拥堵问题。

牵头领导: 成伟;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明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力推进乡村振兴, 夯实高质量发展新基础

24. 着力稳定粮食、蔬菜产量, 确保粮食产能保持在 100 亿斤以上、蔬菜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稳定生猪等畜禽生产, 做好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实施 30 个农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 深度开发食用菌、大豆、肉鸡、黑毛驴等重点产品, 加速延伸绿色食品产业链条。积极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重点打造“新六产”示范项目 30 个, 创建美丽生态牧场 50 处、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0 处, 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效益的田园综合体。强化科技引领。加强与中科院、中国农大等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 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高标准建设 10 处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推动莘县、东阿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打造现代农业发展样板。积极推进“两全两高”农机化建设, 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9% 以上。强化组织带动。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组织, 新增规模以上

农业龙头企业 3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 家、家庭农场 100 家，新建提升为农服务中心 20 家。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发挥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的专业优势，培训新型农民 2000 人。强化品牌提升。推动农业投入品集中配送体系向乡镇（街道）、村（居）延伸。加快构建管理有制度、操作有标准、生产有记录、质量可追溯的农业标准化体系，“三品一标”认证面积占比达到 55% 以上。持续推动“净菜进京入沪”工程，组建“聊·胜一筹！”品牌运营公司，引进京东、阿里、北菜、上农等电商平台和重点企业建立直采直供基地，在京津沪济建设一批品牌旗舰店、专营店，大力拓展大中城市高端市场。

强化美丽乡村建设顶层设计，实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推进生活、生产、生态“三生共融”。按照农村新型社区、农业产业园区、乡村旅游景区“三区联建”的思路，沿河、沿湖、沿路和重点企业周边实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20 个以上，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村、传统文化村、红色记忆村和乡村旅游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立改厕管护长效机制，94% 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5%，持续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建设省级美丽村居示范点 6 处。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 90% 以上的涉农村（居）完成改革任务。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扎实开展农地抵押贷款试点，稳慎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试点。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开展温室大棚和小麦全成本保险试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基本消除空壳村。探索实行绩效管理机制，激发村（居）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5. 加快发展特色扶贫产业，加强养驴扶贫、光伏扶贫的运营管理，建好县级扶贫项目库，实现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分置管理。积极探索政府支持和商业保险相结合的扶贫模式，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扶贫攻坚。聚焦特困群体，新建、改扩建一批集中供养中心，推广邻里互助模式，推进教育、医疗、住房等保障性扶贫政策与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强化动态管理，对因病因灾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支出性贫困人口，即时发现、即时帮扶。开展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确保帮扶措施精准落地。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强力推进各领域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26. 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行，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实现市县两级 100 个高频事项“一次办好”。同步建设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70% 以上。加快实现部门政务信息横向互联、市县乡服务联审平台纵向贯通。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7. 积极引进高质量战略投资者，鼓励社会优质资本参与国企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全务实管用的国有企业激励考核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财金公司、财信公司、土储集团、旅发集团等国有公司市场化

改革，选准主业，做大做强。落实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将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监管体系。

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8. 全面落实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化解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转型发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和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处置不良贷款 60 亿元，确保风险不外溢扩散。大力推进企业公司制改制，确保 50% 的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改制任务。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10 家，重点推进凤祥集团、嘉华股份、哈鲁轴承、乖宝宠物食品等企业上市进程，实现直接融资 100 亿元以上。培育壮大地方金融机构，着力打造普惠性金融体系。

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金融风险防控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9. 持续做好政府债务管控，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做到态度坚定、处置有序、整体可控。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0. 落实好惠企政策，全面贯彻中央和省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服务好民企需求，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精准帮扶措施，着力解决项目用地、融资需求、技术攻关、手续办理等实际困难。推动好民企转型，实施“专精特新、育苗扶壮”工程，新增省级“一企一技术”企业 6 家以上，培育更多行业“隐形冠军”和“瞪羚企业”。构建好政商关系，

研究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坦荡真诚与企业家交往，始终把企业家作为社会的宝贵财富，始终与企业家同心同向、风雨同舟，始终坚定支持企业家一心一意干事业、心无旁骛谋发展。

牵头领导：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强力推进双招双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31. 树立大开放观，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等重大战略，以更广阔的视野、更包容的姿态、更坚定的步伐，扩大对外合作，加快借势发展。引进新项目。聚焦高端终端产品，重点引进产业链条延伸型项目。聚焦技术创新前沿，重点引进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等支撑型项目。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引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融合型项目。深入研究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投资方向和区域布局，量身定制合作项目，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00 亿元以上。

牵头领导：马丽红；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2. 以顶尖人才、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和成长性人才为重点，依托聊城大学等地方高校，力争引进高层次专家人才 350 名。实行党委政府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在家属安置、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保健等方面不断改进服务措施。启动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中心和市级人才公寓建设。持续办好“院士专家聊城行”“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等活动，擦亮引智引才品牌。实施“归雁”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3. 突出开发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重点引进投资过 10 亿元的产业引领项目，大幅提高新上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和亩均效益。做好聊城开发区、东阿开发区全省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

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重大机遇，重点推动有色金属、纺织、化工、钢铁板材、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走出去”，支持优质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参与国际合作。整合优化物流产业资源，加快建设聊城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铁临物流园、百佳美国农产品运营仓储中心等项目。

实行重点区域招商常态化机制，定期开展综合性招商推介活动。推动政府引导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拓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等招商渠道。加强乡缘招商引才，引导拥有较强实力、掌握先进技术、业界影响力大的聊城籍人才回聊投资发展。深入开展“二次招商”，支持内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新上项目。建立更加有力的常态化督导机制，提高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

牵头领导：马丽红；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强力推进生态保护，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34. 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回头看”移交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四减四增”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聊城。开展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余锅炉全部完成节

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着力控制柴油货车污染，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严格落实“五个三”扬尘治理措施。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53.3%。完成徒骇河水质提升工程，确保水质全面达标，省控以上河流断面达标率达到 75%。加快聊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5. 积极推进冬季清洁采暖，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新增清洁能源采暖 10 万户。积极推广电能替代燃煤，力争电量替代 10 亿千瓦时。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6. 推进鲁西化工、信发、冠洲、大唐临清等重点企业，新建或改建铁路专用线，减少公路运输量。深入实施“路长制”。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7.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8. 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确保到 2020 年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6%。强化病虫害绿色防控，全市农药折百使用量控制在 1200 吨以下。推动畜禽集中养殖区建设，畜禽废弃物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

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9. 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完善城乡绿色生态系统，确保新增造林面积7万亩，林木绿化率提高0.5个百分点。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强力推进民生改善，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

40. 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持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资源更多向农村中小学倾斜。调整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结构，增加公办学校在校生比例。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和绩效管理改革，精准施策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1.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失业救济金标准，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残疾人补贴扩面提标制度。加大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提高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2. 启动市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区）建设，支持阳谷、东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充分发挥三级医院的引领作用，积极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加快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全面提升基层卫生院医疗水平，

力争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

牵头领导：马丽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3. 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优抚政策，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激励他们在新时代建功立业。提高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4.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革命老区的专项补助，推动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战役纪念馆列入国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老促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市文化和旅游局、阳谷县人民政府。

45. 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强力推动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牵头领导：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6. 抓好建国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打好公安基层基础攻坚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智慧公安”和“雪亮工程”建设，做好普法教育、信访稳定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7. 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1）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以上，其中失业再就业1万人以上、困难群体就业2500人以上。

牵头领导：任晓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50 所, 新建中小学 11 所、增设班级 160 个, 新增学位 7600 个。

牵头领导: 成伟; 牵头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棚户区改造开工 8332 套、基本建成 6029 套, 改造老旧小区 40 个。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快发展居家养老、居家护理, 新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7 处。

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确保 65 岁以上老年人签约率稳定在 70% 以上, 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

牵头领导: 马丽红;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优化市城区公交线路, 投放共享型公共自行车 1 万辆、增设站点 500 个。

牵头领导: 任晓旺;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推进县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覆盖, 在水城明珠保利剧场举办高水平文艺演出 50 场以上。

牵头领导: 马丽红; 牵头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 聊城旅发集团,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开展物业服务提升行动, 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 全市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300 万平方米, 市城区直供到户率达到 70% 以上。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 今明两年解决 3112 个村庄、239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实现城乡“同网、同源、同质”和全部达标。

牵头领导: 任晓旺;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48.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以“工作落实年”为总抓手, 把各项工作向深处做、向细处做、向实处做, 努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1) 突出忠诚履职, 增强凝聚力。始终忠诚于党,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始终忠诚于人民, 坚持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痛点、堵点, 围绕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 谋对策、办实事, 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始终忠诚于职责, 强化“以能力比高低、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 及时准确地将市委部署转化为举措, 咬定目标、攻坚克难, 真正在善为上想办法, 在敢为上勇担当。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突出解放思想, 增强创新力。境界决定标准, 标准决定质量。推动新一轮思想大解放, 着力解决思维固化、标准不高、效率低下等问题, 以思想破冰引领行动突围。全面开展寻标对标活动, 各项工作都要在全省乃至全国寻找坐标和定位, 找出差距、列出清单, 自我加压、争创一流。实施干部队伍专业素质提升工程, 重点加强产业、金融、环保、安全等方面专业培训, 提升谋划工作、推动发展的能力。构建务实有效的制度体系, 强化正向激励, 大胆容错纠错, 让勇于担当者有底气, 让实干有为者有奔头。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突出作风转变, 增强执行力。推动落实是政府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这能力那能力, 不落实就等于没能力。突出领导干部带头, 当好“施工队长”, 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 做到点对点掌握情况, 面对面解决问题。着力提高政府效能, 坚持立说立行、速决速行、雷厉风行, 做到“案无积卷、事不隔夜”。建立闭环督办机制, 推行“责任定位法”, 对重大部署、重要工作定目标、定标准、定时限, 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减轻基层负担的部署要求, 研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大幅减少会议、材料、督导、考核, 决不能让高高在上的官僚主义助长“重痕不重绩”的形式主义。合理界定“属地管理”适用范围, 完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出台关心关爱基层的配套制度, 加大力度继续提高基层干部待遇, 切实解决值班、就餐、下村等实际保障问题, 充分调动基层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突出依法施政, 增强公信力。法定职责必须为, 法无授权不可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把依宪执政、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加快推进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 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畅通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突出廉洁从政, 增强约束力。党员干部应当知足知不足、有为有不为。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持之以恒纠“四风”、正作风。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 强化脱贫攻坚、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监管, 注重审计和巡视巡察结果运用。坚持过“紧日子”, 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深化和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持续开展廉政教育, 使遵规守纪成为根植内心的素养、无需提醒的自觉。

牵头领导: 郭建民;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19〕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6日

关于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工业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优势，着力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调整布局、优化结构，推动高耗能行业总量减少、质量提升，能耗总量占全部工业的比重不断降低，资源环境压力有效缓解，劳动生产率水平大幅提

升，土地利用率和要素投入产出效益明显提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世界先进水平的龙头骨干企业，推动高耗能行业创新、集约、绿色、高效发展，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钢铁行业目标。压减转移钢铁产能，到2022年将鑫华特钢产能退出70%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部退出。（东阿县人民政府负责，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三）地炼行业目标。整合转移炼油产能，到2022年将华祥石化炼油产能全部转移。（莘县人民政府负责，山东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四）电解铝行业目标。将电解铝产能控

制在 158 万吨，探索先进产能等量替代落后产能的路子，积极开发铝深加工产品，重点发展高强、高韧、高抗疲劳、抗腐蚀的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提高电解铝精深加工率。到 2022 年，电解铝吨铝电耗下降至 12800 千瓦时左右，电解铝精深加工率达到 50% 左右，吨铝附加值提升 30% 以上；到 2025 年，电解铝吨铝电耗下降至 12500 千瓦时左右，铝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 亿元左右，铝加工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行业的 60% 以上。培育 1 家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2 家过 50 亿元，10 家过 20 亿元的铝加工企业。汽车轻量化、工业型材等中高端铝型材产品供给水平明显提升，发展成为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铝产业集聚区和创新高地。（茌平县人民政府负责，信发集团具体实施）

（五）焦化行业目标。积极推进焦化行业产能转移，到 2020 年将东昌焦化炼焦产能全部转移退出。（东阿县人民政府负责，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六）轮胎行业目标。依托时风集团，引导轮胎产业向高性能、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迈进。到 2025 年，在年产 300 万套产量不增加的基础上，特种轮胎比例上升 30%，品牌价值、产品附加值明显提升，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生产过程中减少人为因素影响，向设备自动化、专业化、大型化迈进。加大配套市场的高端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开发力度，出口市场有较大突破，力争国内非公路型斜交胎第一的位置。积极投入工程子午巨胎研发，与北院、中策等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合作，走联合开发的路子，使工程子午巨胎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稳定国内市场。（高唐县人民政府负责，时风集团具体实施）

（七）化肥行业目标。严格控制合成氨、尿素新增产能，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 100%，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 100%，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

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骨干企业综合实力保持国内行业领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鲁西集团具体实施）

（八）氯碱行业目标。进一步完善原盐—氯碱—氯碱深加工产品产业链，支持氯碱企业氯气资源就地转化，推广两化融合解决方案，加速氯碱行业两化深度融合。到 2022 年，电解单元吨碱能耗强度继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液氯就地消化率提高到 85% 以上，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明显降低；烧碱电解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膜极距改造率达到 100%，综合竞争力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茌平县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负责，鲁西集团、信发集团、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二、实施路径和重点工作

（九）推进钢铁、地炼和焦化行业按时退出或整合转移。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关于钢铁、地炼和焦化行业优化重组、结构调整的工作部署及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产能退出或转移工作顺利推进。

（十）推动电解铝产业链条延伸。进一步提高电解铝液、铝加工材的精深加工比重，加快推动铝产业链向终端产品和高端产品延伸。加大高端铝材推广应用力度，提升铝加工产业发展空间。实施产业集群壮大工程，以茌平铝加工产业集群为核心，保持信发集团电解铝高端产能和装备竞争优势，充分利用铝电资源，以信源集团 100 万吨新型合金铝功能材料为基础，大力发展铝产品深加工，扩大优势产品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铝深加工产业链向“专精特新”方向延伸，打造在全国最具竞争力的铝生产及深加工基地。

（十一）加快轮胎行业高端化发展。着力

推动轮胎装备数字化、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营销网络化，有效提高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积极发展高质量、高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安全环保节能的绿色轮胎产品。发展优势产品，支持时风集团研发生产工程子午巨胎等高端产品，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轮胎名牌，提升轮胎制造竞争力。

（十二）对化肥、氯碱行业实施高端技术改造。强力推广先进生产工艺，积极引导企业技术改造，降低行业能耗水平，加快产业优化调整。在化肥行业，鼓励企业通过开展煤制合成气体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鲁西集团粉煤加压连续气化装置优势，以高质量的合成气（CO+H₂）为原料，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延伸煤化工产品链，提升产业价值链，打造绿色煤化工示范基地。在氯碱行业，提高单元吨碱能耗目标，倒逼企业对运行时间较长、能耗较高的膜极距电解槽进行改造，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不能达标的予以停产。鼓励在平化工产业园信发集团的液氯送聊城化工产业园鲁西集团作为生产甲烷氯化物、有机硅的原料，减少液氯长距离道路运输带来的安全风险，推动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关联发展。拉长氯气产业链，依托聊城化工产业园、莘县化工产业园、茌平化工产业园，充分发挥盐矿资源和现有产品优势，推广应用氯丙烷直接环氧化制环氧氯丙烷、无汞催化 PVC 等绿色技术，优化提升聚氯乙烯、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对二氯苯等耗氯产品，实现对氯气的吃干榨净。到 2022 年，对仍不能实现氯碱平衡的企业，予以关闭或强制调整生产运行达到氯碱平衡。

三、推进措施和任务分工

（十三）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有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的具体

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根据本区域行业和企业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配套措施，对重点县（市、区）、重点行业制定一业一策的支持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发挥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的优势，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统筹用好产能指标跨区域转移、能耗、排污总量、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建立完善倒逼机制。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差别化电价、水价和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安全生产、技术质量标准，倒逼低端产能市场出清，确保跨区域产能转移顺利实施。涉及产能转出的区域要严格按照省、市规划做好产能退出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发挥好产能置换政策作用。用好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贯彻落实钢铁、地炼、焦化等行业的产能置换及配套政策，鼓励支持企业通过产能指标交易、参股入股等形式开展兼并重组。协调解决产业整合、转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七)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对县(市、区)财源建设、转移支付、企业搬迁、职工安置、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土地收储等进行支持,实施“飞地经济”、财税分成等财税引导政策。引导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支持高耗能行业整合重组,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研究实施财税激励政策,支持产能出清的企业转型升级,引导电解铝等行业向深加工、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制定七大高耗能行业涉及企业“白名单”,引导银行机构实施有保有压差异化信贷政策,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综合运用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杠杆率,缩短融资链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协调、市场运作、依法依规的原则,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排查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和“担保链”“担保圈”情况,提前进行研判,制定针对性措施,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依法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金融机构债权,落实企业贷款债权和贷款担保责任,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违法犯罪行为,合力维护良好的金融环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盘活用好企业腾置土地。通过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等手段,有效盘活搬迁后的厂房和土地。退出后的划拨土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其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

预算安排支付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用好土地收储、土地熟化政策,对地炼、焦化等行业污染土地实行有效治理。实施差异化土地供应政策,对推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用地指标上给予奖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妥善安置分流职工。全面摸清企业职工底数,统筹做好职工安置分流、生活保障、就业创业等工作。严格落实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社会保障等托底政策,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再就业帮扶、退养人员生活保障、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贯彻落实企业评价机制。制定实施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贯彻落实对企业能耗、效益、亩均产出、税收、就业等指标的评价体系,配套实施差别化的用电、用水、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以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为核心,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系统,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提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组合效率。逐步调整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加快推动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且具备铁路或管道运输条件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等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为铁路或管道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

公司聊城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主流新闻媒体积极宣传高耗能行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取得的成效,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将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力量,增设专业小组,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具体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形成上下联动机制。坚持全市

统筹、属地主责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主体责任,稳妥有序推进产业调整、企业搬迁、土地盘活、整合重组、资金融通等工作。有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参照市里模式,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本方案要求,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格局,推动任务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将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纳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和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对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推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严格考核评定。配套建立完善评估考核、跟踪问效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督导考核、跟踪分析、效果评估,激发统筹发展活力,增强推进落实动力。(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上接第3页)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十一)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机制,编制和发布统一规范的公共就业服务清单目录、办事指南。全面推行“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努力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二) 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2019年,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

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我市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2019年起,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自然保护区等突出 生态问题整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和 《聊城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 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
实施方案（2019—2020年）》和《聊城市打
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

2020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聊城市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 实施方案（2019—2020年）

一、面临的问题

新发展理念认识不到位，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多。自然保护区依然存在人员配备、资金不足等问题。大部分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尚未全面启动。自然保护区普遍存在边界不清、勘界立标工作落实不到位、警示警告标识设立不规范且数量不足等问题。自然保护区内居民点、农业用地、种养殖等历史遗

留问题较多，且管控能力不足，存在侵占自然保护区行为。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工作尚未完成，生态安全屏障亟待建立。生态环境破坏现象时有发生。由于修建道路、基本建设等原因侵占有林地，在一定程度上引发水土流失、物种多样性降低等问题，从而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影响。

二、主要目标

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到2020年,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坚决杜绝新增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管控,能解决的加快解决,逐步探索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思路。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勘界定标工作全面完成。以科学评估结果为基础,划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涵盖省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实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完成勘界定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落地。

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显著成效。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服务功能得到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1.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回头看”。对照“绿盾2017”专项行动确定的问题清单台账,逐一检查核实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成效、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针对尚未完成整改和整改效果不佳的突出问题,要加快整改进度,采取责任落实到人、限时完成等措施,确保整改到位、销号到位。2020年年底前,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能源设施、房地产、旅游开发等活动,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坚决查处新增违法违规问题。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重点排查采矿(石)、工矿企业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2017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针对排查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自然保护区分区管理规定,对不同性质的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制定整治方案,采取规范管理、依法退出、融合共享等措施,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房地产、养殖、旅游等开发活动,依法退出核心区、缓冲区,开展生态修复。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鼓励发展特色农业等惠农工程,逐步探索社区融合的管理模式。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2020年年底前,自然保护区内的历史遗留问题逐一明确整改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整治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针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和资金保障不足、土地权属不明确、勘界立标不规范等问题开展整治工作。县级政府保障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明确自然保护区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对自然保护区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可采取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妥善解决管理问题。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尽快科学合理的完成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修编,2019年年底前,完成总体规划报批工作。建立自然保护区“三区”矢量边界图。自2020年起,对自然保护区开展边界核准,并设置警

示警告标识。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严格执行整改验收销号。针对违法违规、历史遗留、管理责任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明确问题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有关部门要会同当地政府对各类问题进行现场验收，对照清单，逐个销号。加强对问题整改的指导和督办，并对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2019 年年底前，市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完成整改并开展验收销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与保护区重叠的矿业权退出任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 加强自然保护区工作监督检查。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法违规活动自查自纠、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叠加图，做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做到与各类规划、区划空间边界及土地利用现状相衔接，科学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协调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按照国家

及省勘界定标要求，全面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要求，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开展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加快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1. 加快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地质环境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水环境工程、生物多样性及其它工程和监管能力建设 5 大类工程，2020 年底前，修复矿山生态面积 253.5 公顷；新增耕地 66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80%， “三区两线” 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80%。积极推动农村小流域综合整治建设，构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2018 年至 2020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4.47 平方公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推进国土绿化工程建设。统筹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退耕还果还林、农田防护林建设、森林生态廊道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绿化美化六大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森林生态安全体系。2019—2020 年，森林抚育 16.7 万亩，完成新增、更新和低效林提升改造 14 万亩。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活动，2020 年年底前，森林覆盖率达到 30.46%。推进南水北调沿线湿地恢复、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2020 年年底前，全市湿地受

保护率提高到73%以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现有各类法定保护地尤其是自然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保护地内的人类活动进行监管,实现生物资源的就地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和观测样区试点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县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建立健全方案任务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

(二) 强化政策引导。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机制。对自然保护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受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适当发展与保护方向相一致的生态旅游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三) 严格责任追究。组织专项督查,查处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违法违规问题监督管理上存在的领导不力、监管不严、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在推动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中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对违反自然保护

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地方、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四) 加强科技支撑。开展自然保护区科研、管理等专业人员培训。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自然科学普及平台功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牵头)

(五) 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多种媒体,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全民参与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改和治理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政策、路径和成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六) 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聊城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9—2020 年)

一、面临的问题

目前,我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亟待清旧账、补短板。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尚未全部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农作物秸秆尚未充分利用,禁烧工作压力较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不健全,回收率较低。农用地环境质量底数不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农村河道坑塘污染亟待整治,农田灌溉退水污染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尚未完全划定。

二、主要目标

1. 农业绿色生态发展。化肥、农药和农业用水实现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护,构建起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村容村貌明显改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彰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阶段性成效。

3.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完成“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得到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4.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农业农村污染

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2020 年年底,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保护区划定后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组织开展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我市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制定实施聊城市农药转型升级行动计划，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研发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杜绝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因地制宜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大中型施药机械和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洒农药对靶标物的精准性，提高农药利用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意识和技能。以花生、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果菜茶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下降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严格执行化肥质量标准，研发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机械。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提高配方施肥的精准性，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570万亩。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增加到70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大力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水平。到2020年，商品有机肥施用量增加到40万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63以上，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

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牵头）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畜牧大县（市、区），整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模式。到2020年，全市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3%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科学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着力提高农膜回收率。开展地膜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选择花生、棉花、马铃薯、大蒜等主要覆膜作物及其集中种植区域，以县为单位开展地膜回收和残留治理试点，加

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广使用0.01mm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支持研发和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攻关，探索农膜污染防治新模式。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目标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

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饮用水水源地网箱网围养殖。配合国家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

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套提高市、县级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2019年,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所有乡镇和80%以上的行政村,建立经费筹集、日常管理、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开展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2019年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年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协同

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到2020年,全部乡镇(涉农街道)内30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优先整治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及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村庄。到2020年,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到2020年,确保新增完成980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各级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估,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

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主要支流及重要湖泊、重要河口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级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强化县级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按照《山东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及本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为单位,重点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水

体控制单元等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划。（市直有关部门、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市级以上财政安排的各类涉农资金要重点向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倾斜，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安排政府涉农资金等相关渠道资金，用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户给予物化补助。落实国家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国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的相关要求。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

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推动基层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按照市、县、乡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

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县域，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肥料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在农村地区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小手拉大手”等中小学生科普教育活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认真落实《山东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1次评估，终期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县为单位进行验收。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上接第33页）公益金使用情况报市民政局，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市民政局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要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严格补助对象和补助项目资格、条件、标准和申请审核程序等，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上报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和发布信息的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经办机构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福彩公益金。对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6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市属开发区
财政局、政工部： 向我们反映。

为规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民政局
2019年5月9日

聊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65号）和《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政办发〔2017〕19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从市级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民政领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统一管理。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权责明确、分级负责，依法管理、规范使用，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使用福彩公益金。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民政部门制定福彩公益金管理制度，审核、批复福彩公益金预算，及时拨付资金，指导民政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公开福彩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预算申报、预算执行、资金日常管理，实施项目跟踪监管、绩效管理，公开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信息。

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项目具体执行单位，负责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开展绩效管理，公开使用情况等。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

（一）老年人福利项目。主要用于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困难老年人救助、老年福利设施等方面支出。

（二）残疾人福利项目。主要用于民政精

神康复、辅具康复服务机构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等能力提升,以及残疾人救助等方面支出。

(三)孤残儿童福利项目。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等能力提升,以及孤残儿童救治援助等方面支出。

(四)济困帮扶项目。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建设提升、公益性殡葬,以及临时救助、特殊困难群众救助等方面支出。

(五)社会公益项目。主要用于城乡为民服务社区建设、地名公共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等项目,以及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支出。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项目预算总额不得低于福彩公益金总额的50%。重大政策调整涉及福彩公益金分配比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各级民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四)其他不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支出。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预算编制、报送和审批执行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第九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等方式分配福彩公益金。对下补助资金,按照支出方向选择分配方式;市本级项目资金,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采取项目法从严界定项目,据实控制资金规模,民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预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条 福彩公益金分配按下列程序管理:

(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共同商定福彩公益金分配方式和原则。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要科学选择分配因素和权重,分配因素主要从

工作任务、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等方面选择。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要制订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申请审批程序确定项目。

(二)市民政局按照商定分配方式,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市财政局。

(三)市财政局根据市民政局正式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加强福彩公益金拨付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安全使用。对直接用于特殊困难群众的福彩公益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方案据实拨付资金,属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

各级民政部门、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对福彩公益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改进措施及时整改。财政和民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将上年度福彩(下转第31页)

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70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遵照执行。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9 日

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 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30 号文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4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发〔2017〕1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市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与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

市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重、财力薄弱地方倾斜，促进不同群体、不同地方公平就业。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的积极性。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下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

(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发布的《聊城市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聊城市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对按国家有关规定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和培训费发票为准)的60%确定,原则上控制在4000—6000元之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相同或可参照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80%执行。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聊城市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90%。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

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1年内申报灵活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具体补贴标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45周岁、男性55周岁以上的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工

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

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执行,补贴期限按照公益性岗位补贴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择业派遣期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以及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2019-2021年)确定的16—24岁失业青年。对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

第十条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贫困劳动力通过劳务扶贫合作社、乡村振兴劳务社以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劳务输出至户籍所在县(市、区)以外稳定就业的(合同期1年以上),给予服务机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输出地域范围划分,其中,输出至县外市内的每人不超过200元,输出至市外省内的给予每人不超过400元,输出至省外的每人不超过600元。

第十一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5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对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按每户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

性创业补贴。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第十三条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小微企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创业者在本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吸纳3人以上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给予最长3年、每年不超过1万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第十四条 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对参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创业咨询师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给予每人1800元创业师资培训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同一类别同一等级培训，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第十五条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家政服务机构为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法定劳动年龄内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市通过招标选定2家左右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创业大赛奖励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各县（市、区）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

第十七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八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符合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九条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二十一条 省（含中央补助）、市两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

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中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三类。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各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和支出进度；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县（市区）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以及就业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等指标，重点考核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中央和省、市就业补助资金提出分配意见，商市财政局同意后下达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市、县人社部门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拟实施高技能人才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高技能人才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级按规定提前通知各县（市、区）下一年度市以上就业补助资金，市级在收到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后，按规定下达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应当按照就业政策的相关规定足额安排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一）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下同）、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下同）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或项目制培训职业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相关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培训机构为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代为申请生活费补贴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生活费补贴协议书、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或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应在开班前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或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企业在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经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当地学徒培训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职业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或项目制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可由本人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代为申请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

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身份证,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需提供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就业困难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岗位补贴申请程序和提供材料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一条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机构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贫困人员的建档立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务中介合同、接收企业出具的安置花名册、社保缴费证明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二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财务报表等。创业者《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三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财务报表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四条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应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并提供以下资料：人员类别信息、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

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等。吸纳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从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务协议、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从业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六条 创业师资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申请创业师资培训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承担培训任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七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县级以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从上级补助和本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不高于20%的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

（一）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按照省级统一规划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信息省级集中。

（二）对县级及以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根据工作量和成效等，给予适当补助。

（三）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就业创业服务，根据服务

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适当补助。

（四）对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根据孵化成功、带动就业等因素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奖补。

（五）对创业大赛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团队，给予奖励。

（六）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重点用于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就业创业测评和辅导、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有组织劳务输出、返乡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就业失业信息统计和城乡劳动力调查等。其中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不高于每人每年120元，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按照每户监测企业每年2400元给予补贴。

第三十八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市、县（市、区）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市、县（市、区）两级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三十九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30号文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4号）规定的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以及《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

和就业质量的通知》（聊人社字〔2019〕16号）规定的企业吸纳外地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就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有组织劳务输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参加职业培训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实施办法、审核要求及政策实施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四十一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设立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专户，也不得通过其他财政专户核算就业补助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发放机制，做好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要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及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反映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 要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地就业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各县(市、区)要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四十五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

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

第四十八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方,市级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年度该地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除有明确实施期限的政策外,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2019年1月1日至本文件发布之日期间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参照鲁财社〔2018〕86号文件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曹宇翔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曹宇翔为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民、刘香荣为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佳为聊城市油气管道保护中心主任；

闫中华、郭翠菊为聊城市油气管道保护中心副主任；

杜汐为聊城市无线电监测中心主任；

张世伟为聊城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

张义波为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

王俊广为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永辉为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建华为聊城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俊之为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辛家旺、张宝松、田庆云、李平、杨兴鲁为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程道敏为聊城市重点水利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许晓华为聊城市重点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廷才、张爱英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袁浩然为聊城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主任；

任国旭为聊城市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

吕广龙为聊城市人民政府投资审计服务中心主任；

马卫红为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刘法立为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

免去：

于智勇的聊城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崔宪奎的聊城市光岳宾馆总经理、聊城市东昌宾馆总经理职务；

曹宇翔的原聊城市服务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民、刘香荣的原聊城市服务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高佳的原聊城市油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闫中华、郭翠菊的原聊城市油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杜汐的原聊城市无线电管理处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世伟的原聊城市民间组织管理处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义波的原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俊广的原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赵永辉的原聊城市建筑建材管理处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建华的原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俊之的原聊城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辛家旺、张宝松、田庆云、李平、杨兴鲁的原聊城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程道敏的原聊城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许晓华的原聊城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廷才的原聊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爱英的原聊城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处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袁浩然的原聊城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任国旭的原聊城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吕广龙的原聊城市人民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马卫红的原聊城市地震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法立的原聊城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胥庆国的原聊城市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保留原职级待遇）；

吴国华的原聊城市口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3月)

3-4日,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蔡福安带领省政府第七调研组来聊,就《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个政策文件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参加活动。

4日,水利部特派员金问荣带领稽查组来聊,稽查金堤河二期治理工程。副市长任晓旺陪同活动。

7日,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庆星来聊,对郑济高铁线路踏勘成果复核。

8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到聊城调研督导政法维稳工作。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12日,青海海北州州委常委副州长何灿带领考察组来聊,来我市考察水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建设、乡村旅游建设及红色教育工作。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院长王心带领工作组来聊,对我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现场考核。

13-14日,省信访局副局长张宝清来聊,检查了解10年以上信访积案化解情况。副市长成伟陪同活动。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调度会,综合分析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市领导郭建民、洪玉振、张连臣、张同奇参加会议。

全市“双招双引”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秦存华、

马丽红、张连臣、张同奇参加会议。

17-21日,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0日,生态环境部规划院副总工杨金田来聊,召开座谈会,分析研判下一步大气治理工作。副市长成伟陪同活动。

2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十一监督检查室副主任张越来聊,针对如何做精做准政治监督开展调研。副市长郭建民陪同活动。

25日,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周凤文来我市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副市长郭建民陪同活动。

△山东省消防总队总队长王伟来聊,对我市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进行调研。副市长郭建民陪同活动。

△省政协副秘书长钱焕涛来聊,就“加强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来我市调研。副市长任晓旺陪同活动。

28日,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宇红来聊,参加省食安办在东阿县召开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郭建民陪同活动。

△全国对台干部培训中心主任王杰来聊,洽谈两岸文化交流和两岸干部培训有关工作。

